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問答集

問題	回答	問題屬性
<p>Q1：有關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的定義是什麼？哪些年資可以採計？哪些年資不得採計？</p>	<p>A1：</p> <p>1. 所謂實際服務六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2. 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及商借至行政機關或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可以採計。</p>	申請介聘條件
<p>Q2：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離島地區學校教師是否均需服務滿 6 年始得申請縣外介聘？</p>	<p>A2：經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故離島地區學校教師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需服務滿 6 年始得申請介聘，但於現職服務學校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p>	申請介聘條件
<p>Q3：教師疑似教學不力，其現職服務學校向縣府申請專審會調查，專審會受理進行調查中，教師是否可申請介聘？</p>	<p>A3：依據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教師如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p>	申請介聘條件

問題	回答	問題屬性
	調查階段，即不得申請介聘。	
Q4：要申請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應檢附什麼資料？	A4：國小教師如於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為英語科教師，則需檢附現職服務學校聘書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如聘書未註記為英語科教師，則需請學校開立證明。國小教師如於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為普通班教師，欲以第二專長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申請介聘，則需檢附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及授課證明。	申請介聘條件
Q5：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之聘書，是否係指教師於本縣服務期間所領之所有聘書？	A5：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最近一次所領之聘書，聘書所載聘期應至少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介聘條件
Q6：送件資料檢核表第 1 項基本資料規定申請介聘教師需檢附現職服務學校聘書，可否以服務證明代替？	A6：依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介聘教師需檢具聘書，故仍請教師備妥聘書。	申請介聘條件
Q7：教師申請介聘是否需提經教評會同意？	A7：依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故現職教師如向學校申請介聘，學校需召開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由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介聘條件
Q8：有關申請表「服務年資」欄位，係指總服務年資還是在本縣的服務年資？	A8：申請表「服務年資」欄位請填寫正式教師於同級公立學校總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申請介聘條件
Q9：有關申請表「任教地區限制」欄位，是否係依據現職服務學校類型勾選？	A9：依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第 3 點規定：「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	申請介聘條件

問題	回答	問題屬性
	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申請表「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係指申請介聘教師任教地區之限制，請依上開規定認定。	
Q10：有關申請表「服務學校」欄位，如果教師目前於分校或分班服務，該欄位是否需註記分校或分班？	A10：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霧臺國小勵古百合分校及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等校因缺額與本校分開，故目前服務於上開分校之教師，其申請表需註記清楚分校名稱。除上開分校外，其他學校之分班分校缺額與本校合併，故無須特別註記。	申請介聘條件
Q11：目前正處留職停薪(112/2/1-112/7/31)的老師要申請縣外介聘，請問需要申請"提前"復職嗎?還是按原核定 112/8/1 復職日申請復職即可?	A11：依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申請介聘教師需於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112年4月27日)前完成申請復職程序，取得本府核准復職公文，惟復職日可依原訂日期(112年8月1日)。	申請介聘條件
Q12：申請第二介聘科(類)別，是否都要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A12： 1. 依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2. 依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特教—身心障礙類之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申請介聘條件

問題	回答	問題屬性
Q13：配偶於結婚前已於現工作地服務1年以上，惟結婚日至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112年4月27日）未滿1年，得否採計原因積分90分？	A13：依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第1目規定：「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案因配偶自結婚日至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112年4月27日）未滿1年，爰僅採計60分。	積分採計
Q14：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其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其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未註記機關地址，該證明書可否採計？	A14：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應檢附配偶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如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由其服務機關名稱可確知其所在縣市者，其服務證明書可免註記服務機關地址。	積分採計
Q15：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設籍之縣市除需要檢附父母設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外，是否需要檢附自己的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或者可以身分證來證明親子關係？	A15：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文件，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可。	積分採計
Q16：教師可否列印紙本電子戶籍謄本做為佐證資料？	A16：教師可列印紙本電子戶籍謄本做為佐證資料，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 ）」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積分採計
Q17：教師於現職服務學校已連續服務滿13年（99-111），但該校類型原為一般，於100學年度起改為偏遠，107學年度改為非山非市，可否採計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積分？	Q17：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積分之採計，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本案教師現職服務學校於99學年度屬一般地區，100-106學年度屬偏遠地區，107學年度以後屬非山非市地區，則該教師僅可認定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7年。	積分採計
Q18：送件資料檢核表第4項年資積分規定申請介聘教師需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如有兼職需檢附兼職證明，可否以聘書代替？	A18：因聘書無法呈現申請介聘教師是否曾有留職停薪年資中斷之情形，故仍請教師向前服務學校及現職服務學校申請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以及兼職證明書，如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已註記兼職情形，得免附兼職證明書。另如前服務學校已於教師離職時核發離職證明書，內容已詳載其服務情	積分採計

問題	回答	問題屬性
	形及兼職情形，則該離職證明書可代替服務證明書及兼職證明書。	
Q19：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否採計年資積分？	A19：為配合政府育嬰福利政策，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連續服務積分，惟於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及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之加分不得採計。	積分採計
Q20：教師於101學年度經教師甄選至現職服務學校，但在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其服務年資應如何計算？	A20：教師自101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現職學校服務，惟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則其服務年資為總年資（11年）-留職停薪年資（1年）=10年。	積分採計
Q21：教師如於同一時間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組長或主任），可否同時採計兼任導師積分及兼任行政職務積分？	A21：依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0目前段規定：「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故教師同時擔任二種以上兼職者，僅得擇一擇優採計兼職積分。	積分採計
Q22：教師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均未滿一年，可否併計二項兼職採計年資積分？	A22：依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0目後段規定：「……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積分採計
Q23：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得之獎狀是否可採計獎懲之積分？	A23：教師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所獲得之獎狀，如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者均可採計獎懲積分。另依據本府102年11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0273669201號函示，本府核定之參加證明或指導證明可比照縣級獎狀採計積分。	積分採計
Q24：敘獎令如無註記縣府核准文號，可否採計獎懲積分？	A24：除參與本縣選務工作之敘獎外，其餘敘獎令均需註記本府核准文號方可採計。如敘獎令未註記本府核准文號，需再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以為佐證。	積分採計
Q25：教師敘獎如改採電子化，不核發紙本，可否線上列印敘獎令做為佐證資料？	A25：教師可線上列印敘獎令做為佐證資料，惟該敘獎令仍需註記本府核准文號方可採計。如敘獎令未註記本府核准文號，需再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以為佐證。	積分採計

問題	回答	問題屬性
Q26：教師參加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屏東縣K12數位學校及哈客網之研習時數，如果未轉入教師在職進修網，是否可採計研習積分？	A26：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屏東縣 K12 數位學校及哈客網之研習時數均可採計積分。	積分採計
Q27：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研習課程如果沒有縣府核定文號，是否可採計研習積分？	A27：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研習時數均可採計積分。	積分採計
Q28：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學位如已辦理提敘，其學分可否採計研習積分？	A28：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學位如已辦理提敘，其學分可採計研習積分。	積分採計
Q29：教師就讀研究所之學分如要採計研習積分，是否一定要檢附學校同意進修之公文？如果因取得學位已將該同意公文送交辦理提敘，要如何處理？	A29：依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規定：「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故必須檢附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如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已送交辦理提敘，則需檢附已辦理提敘相關證明文件。	積分採計
Q30：5月3日送件審查時，是否需檢附相關資料正本？	A30：依送件資料檢核表備註第 2 點：「申請人請依本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影本由本府存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故教師於 4 月 27 日以前需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資料無誤，正本發還申請教師，影本由人事人員於 5 月 3 日送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 2 樓辦理積分審查後，由本府留存。	申請介聘作業